

附件1-2

(广东晨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

(模板一)

我（单位）在（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祈福新邨内承接祈福新邨BC010401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其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建筑施工噪声。2025年2月21日，环保局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报告显示，上述工地南面场界外1米处噪声值为75dB(A)，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70dB(A))，即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2月2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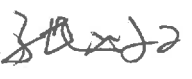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番)罚告〔2025〕24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 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 我(单位) 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1、已按要求安装声屏障。2、已调整施工时间早上8: 30-12: 00下午14: 30-18: 00施工、夜间18: 00-21: 00进行收尾工作, 钻机不进行施工。3、已对设备进行维护升级, 减少噪音污染)。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我(单位) 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处罚和教育, 在此, 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 郑重承诺, 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东晨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2015年4月17日